#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5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 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我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2、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公安、国家安全 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3、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4、依法对刑罚执行、民事、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 6、规划、实施全县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 审核工作。

#### (二)主要工作

2015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 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 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全面履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坚持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一是适应和把握经济新常态,服务金堂经济平稳运行;二是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推进法治金堂建设;三是抓牢司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惩治和预防腐败。

####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科室,无下属单位。内设: 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 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 察科、检察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政 治处、检察文化中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案件管理办 公室、职务犯罪预防科。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收入决算总额为 1798.88万元,均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收入决算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27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年人员较 2014年有所增加,二是办案成本增加导致办案经费支出较 2014年有所增长,三是装备建设投入较 2014年有所增加。

2015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支出决算总额为1798.8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760.23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5.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2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270.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人员较2014年人员有所增加,二是办案成本增加导致办案经费支出较2014年有所增长,三是业务装备建设投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检察职责的顺利履行和日常行政事务的正常开展。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我院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我院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60.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侦查监督及其他检察支出。
- (二)医疗卫生支出 15.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医疗支出。
-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0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职工 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年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费用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15年公务接待费 7.93万元, 较 2014年决算数下降 4.8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 "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支出。

2015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68批次,

620人, 共计支出 7.93 万元。其中: 外事接 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0万元。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8 万元, 较 2014年决算数下降 1.30%,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15年我院未购置公务用车,无相关费用支出。

2015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55.8 万元, 较 2014年决算数下降 1.3%,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35.40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我院 2015 年政府采购金额为 43.98 万元。我院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对我院 2015 年符合采用政府采购的项目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 我院资产总额为 686.39 万元, 固定资产 683.85 万元, 流动资产 2.54 万元, 固定资产中通用设备 338 件, 金额为 652.4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 金额为 309.66 万元。无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